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4年3月18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专用车园区内9-3号厂房，面积为2151.48m²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2024年2月9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2、依据2024年5月21日投资促进一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短租厂房的情况说明，甲、乙双方就乙方短租专用车9-3号厂房剩余车间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短租租期

短租租期为1个月：从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为止。

二、短租租金

9-3号厂房短租租期内租金标准18元/平方米/月（含税）。短租租期内租金共计38,726.64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款。

三、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变更部分仍按原合同履行，原合同就租赁物的相关约定仍适用于本协议，如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协议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下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6. 14

